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被告 富澤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掬朶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麗琴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15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與原告王麗琴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50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本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4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9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8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。揆

01 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  
02 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1,770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應由被  
04 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  
05 示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0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